

法律一本通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依据最新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修订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第2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刑法一本通

(依《刑法修正案(六)》最新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7

ISBN 7-80226-308-5

I. 刑... II. 中... III. 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72449号

刑法一本通

XI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32

印张/16.75 字数/587千

版次/2006年7月第2版

2006年7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08-5

定价:27.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法律一本通》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6年7月

■ 再版说明

我社《刑法一本通》一书自2005年3月推向市场以来，几经重印，现已销售万余册。其体例合理、内容实用的特点深受广大读者朋友的好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已于2006年6月29日通过，其涉及经济犯罪等二十余处法条的修正。为了使读者朋友能够及时了解刑法的最新修正情况和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决定依据《刑法修正案（六）》的内容对该书进行再版修订，此次修订收入2005年3月之后颁布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整理删除书中已失效的文件。

相信再版后的该书对你理解和运用刑法会有更大的帮助。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立法宗旨】	3
第二条【本法任务】	3
第三条【罪刑法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	
第四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
第五条【罪责刑相适应】	4
第六条【属地管辖权】	4
第七条【属人管辖权】	5
第八条【保护管辖权】	5
第九条【普遍管辖权】	5
第十条【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5
第十一条【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第十二条【溯及力】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	

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犯罪概念】····· 9

第十四条【故意犯罪】····· 9

第十五条【过失犯罪】····· 10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0

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三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年龄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

第十八条【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第三条至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四

第十九条【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8

第二十条【正当防卫】····· 18

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四十六条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犯罪预备】	19
第二十三条【犯罪未遂】	19
第二十四条【犯罪中止】	20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概念】	20
第二十六条【主犯】	20
第二十七条【从犯】	20
第二十八条【胁从犯】	20
第二十九条【教唆犯】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二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22
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至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主刑和附加刑】	23
第三十三条【主刑种类】	24
第三十四条【附加刑种类】	24

第三十五条【驱逐出境】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一至二	
第三十六条【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第三十七条【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27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28
第三十九条【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28
第四十条【管制期满解除】	28
第四十一条【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28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拘役的期限】	30
第四十三条【拘役的执行】	30
第四十四条【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30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	30
第四十六条【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30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监外执行的罪犯重新犯罪的时间是否计入服刑期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又经再审改判为无期徒刑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32

第四十九条【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32

第五十条【死缓变更】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第五十一条【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死缓犯执行期起算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因有漏罪被判决后仍决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是否需要重新核准死缓期间从何时起计算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第六节 罚 金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裁量】 34

第五十三条【罚金的缴纳】 34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36

第五十五条【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36

第五十六条【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36

第五十七条【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第五十八条【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37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题的联合通知》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没收财产的范围】····· 38

第六十条【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38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六十一条【量刑的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 39

第六十二条【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39

第六十三条【减轻处罚】·····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五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和掌握“在法定刑以下减轻”处罚问题的答复》

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 40

《公安部关于为赌博提供的交通工具能否予以没收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款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单位应否承担返还其预收货款的责任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后被告人死亡的经济犯罪案件赃款赃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局关于办理偷税、抗税案件追缴税款统一由税务机关缴库的规定》

第二节 累 犯

第六十五条【一般累犯】·····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第三条	
第六十六条【特别累犯】	42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自首】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第六十八条【立功】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五条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45
第七十条【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45
第七十一条【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如何实行数罪并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宣告后又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的同种漏罪是否实行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重新犯罪的被告人是否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	
第五节 缓 刑	
第七十二条【适用条件】	46
第七十三条【考验期限】	46
第七十四条【累犯不适用缓刑】	47
第七十五条【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47
第七十六条【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47
第七十七条【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47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可否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三十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工作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十八条【减刑条件与限度】 52

第七十九条【减刑程序】 53

第八十条【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至第九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十一条【适用条件】 55

第八十二条【程序】 55

第八十三条【考验期限】 55

第八十四条【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55

第八十五条【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56

第八十六条【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减刑、假释工作专项大检查的通知》

第八节 时 效

第八十七条【追诉时效期限】 58

第八十八条【追诉期限的延长】 59

第八十九条【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三十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地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60

第九十一条【公共财产的范围】 60

第九十二条【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61

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61

第九十四条【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61

第九十五条【重伤】 61

第九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62

第九十七条【首要分子的范围】 62

第九十八条【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62

第九十九条【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62

第一百条【前科报告制度】 62

第一百零一条【总则的效力】 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中国证监会主体认定的请示〉的答复函》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复》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一百零二条【背叛国家罪】 64
- 第一百零三条【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 第一百零四条【武装叛乱、暴乱罪】 64
- 第一百零五条【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 . 65
- 第一百零六条【与境外勾结的从重处罚】 65
- 第一百零七条【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65
- 第一百零八条【投敌叛变罪】 65
- 第一百零九条【叛逃罪】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条、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四条
- 第一百一十条【间谍罪】 66
-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67
- 第一百一十二条【资敌罪】 67
- 第一百一十三条 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9
- 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一、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破坏交通工具罪】	70
第一百一十七条【破坏交通设施罪】	70
第一百一十八条【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0
第一百一十九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处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电力设备罪几个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生产单位正在使用的电动机是否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第一百二十条【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73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罪】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三至四	
第一百二十一条【劫持航空器罪】	74
第一百二十二条【劫持船只、汽车罪】	74
第一百二十三条【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74
第一百二十四条【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86

第一百二十七条【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六

第一百二十八条【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87

第一百二十九条【丢失枪支不报罪】····· 88

第一百三十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私藏钢珠枪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第一百三十一条【重大飞行事故罪】·····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 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案件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